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士小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宗

訴訟代理人　賴鈴霓

被　　告　陳淑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